

Rather slowly.

光華女校校歌

光華光華大舜 歌 卿雲 兮 日月光華 光華光

華為 女校 作 楷 模 兮 光耀 吾中華 研 幾 真

理 昌 明 聖 道 崇 樸 實 去 驕 誇 析 疑 問 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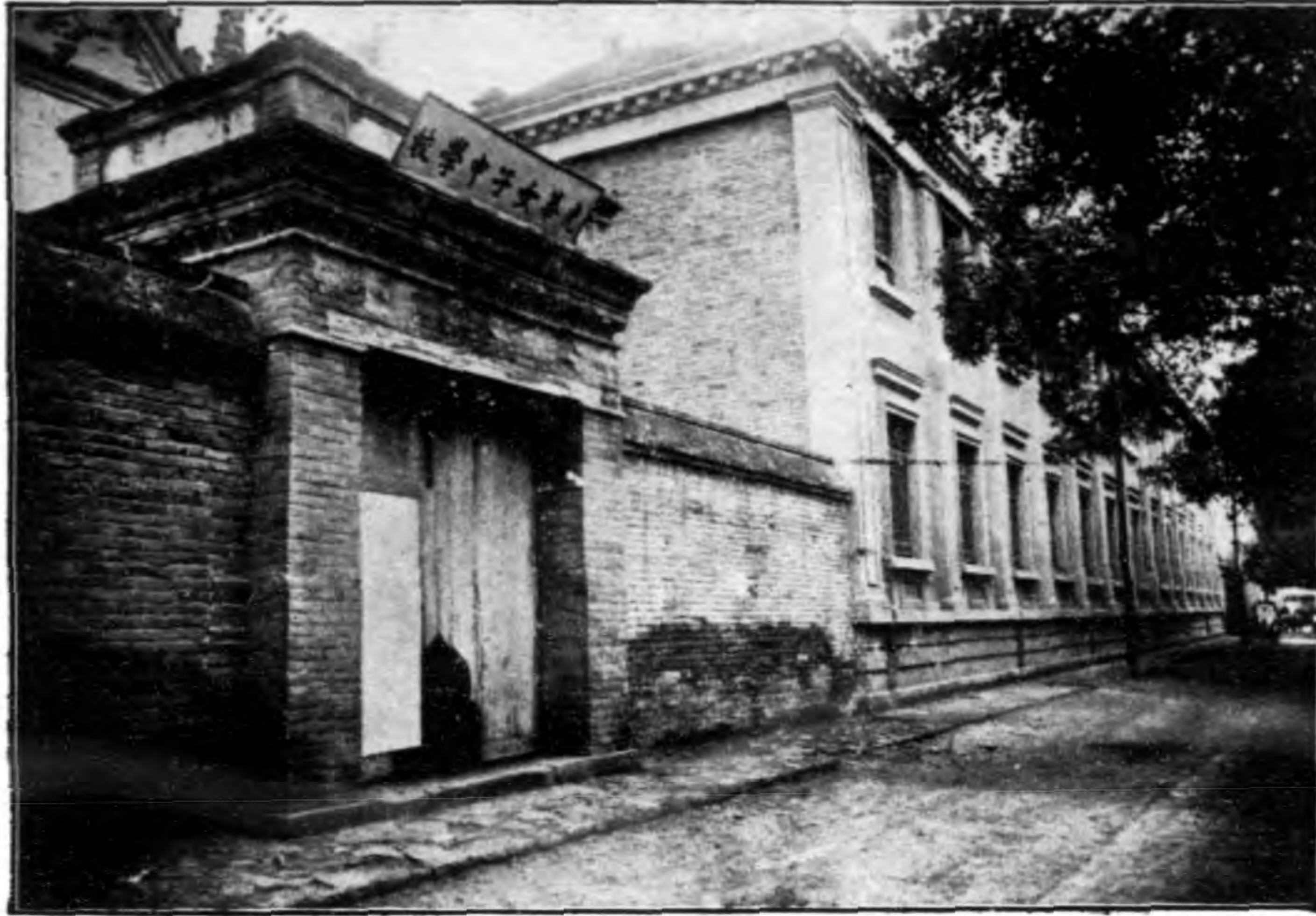
切 磋 琢 磨 勵 前 程 之 無 滯 成 德 達 材 學 以 致 用

幹 國 與 棟 家 光 華 光 華 為 女 校 作 楷 模 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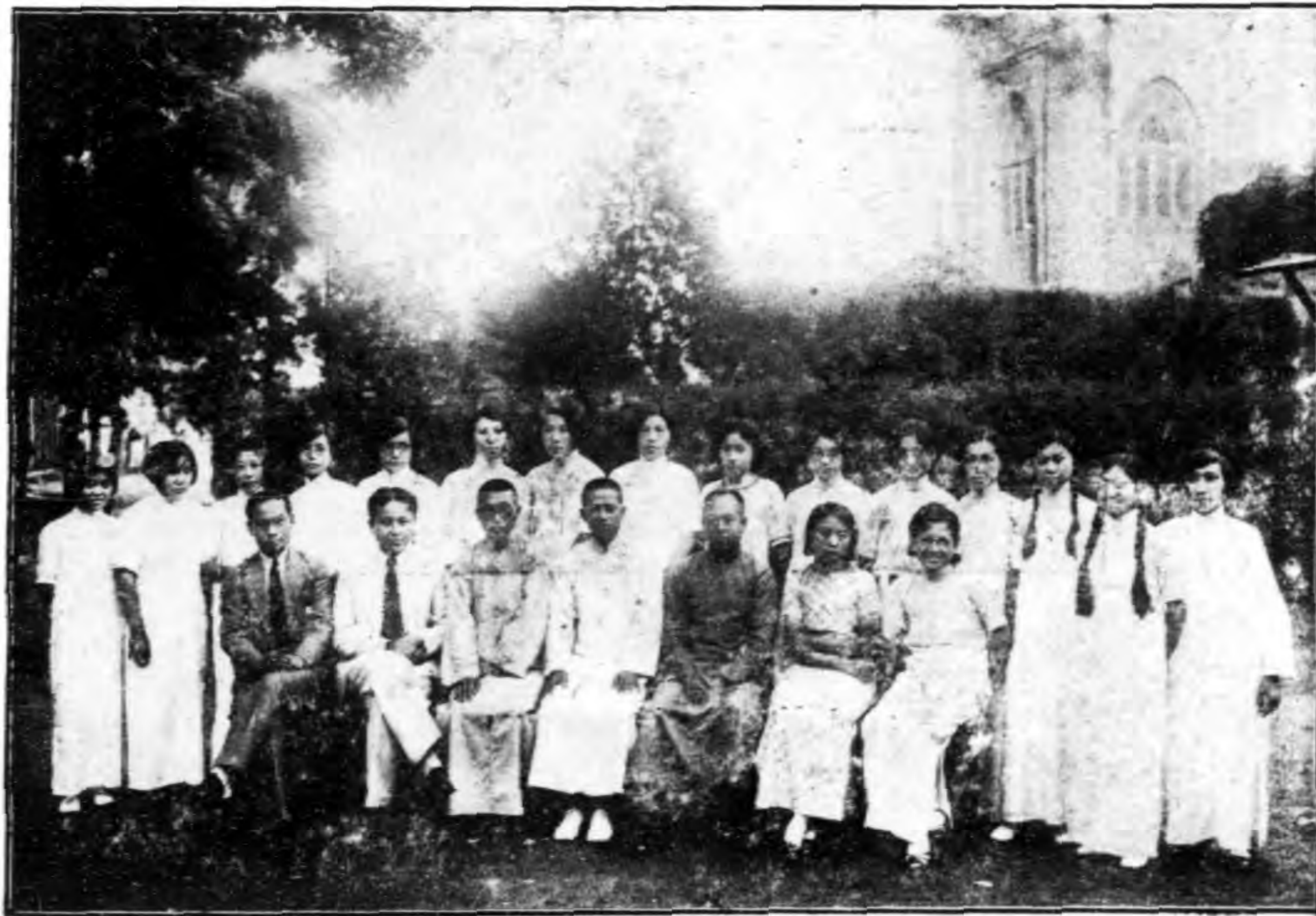
光 耀 吾 中 華 光 華 光 華



長 校
馨 德 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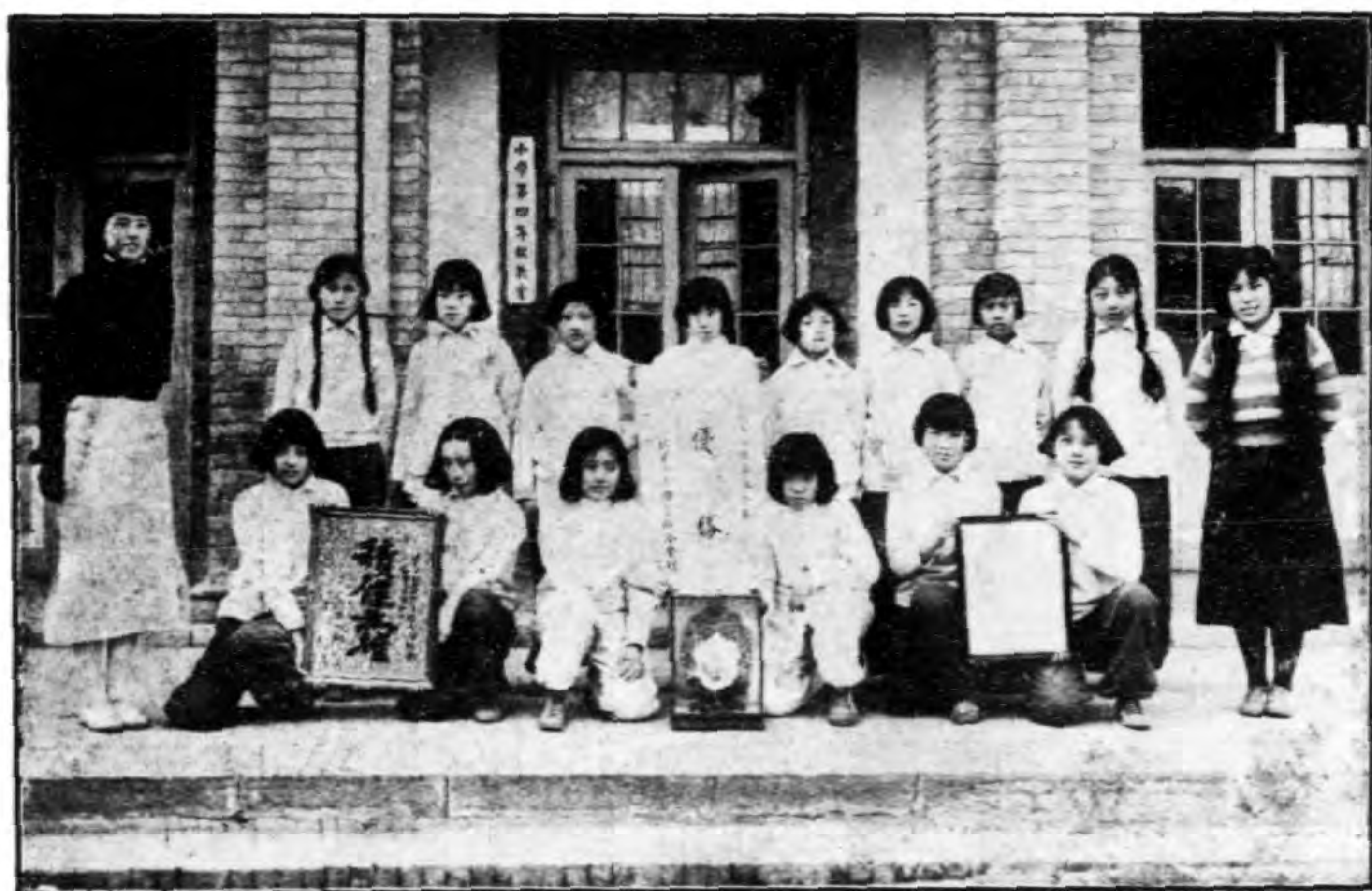
校 門



廿三年高中畢業師生合影



中 學 藍 球 隊



小 學 藍 球 隊



(一) 館書圖



景雪山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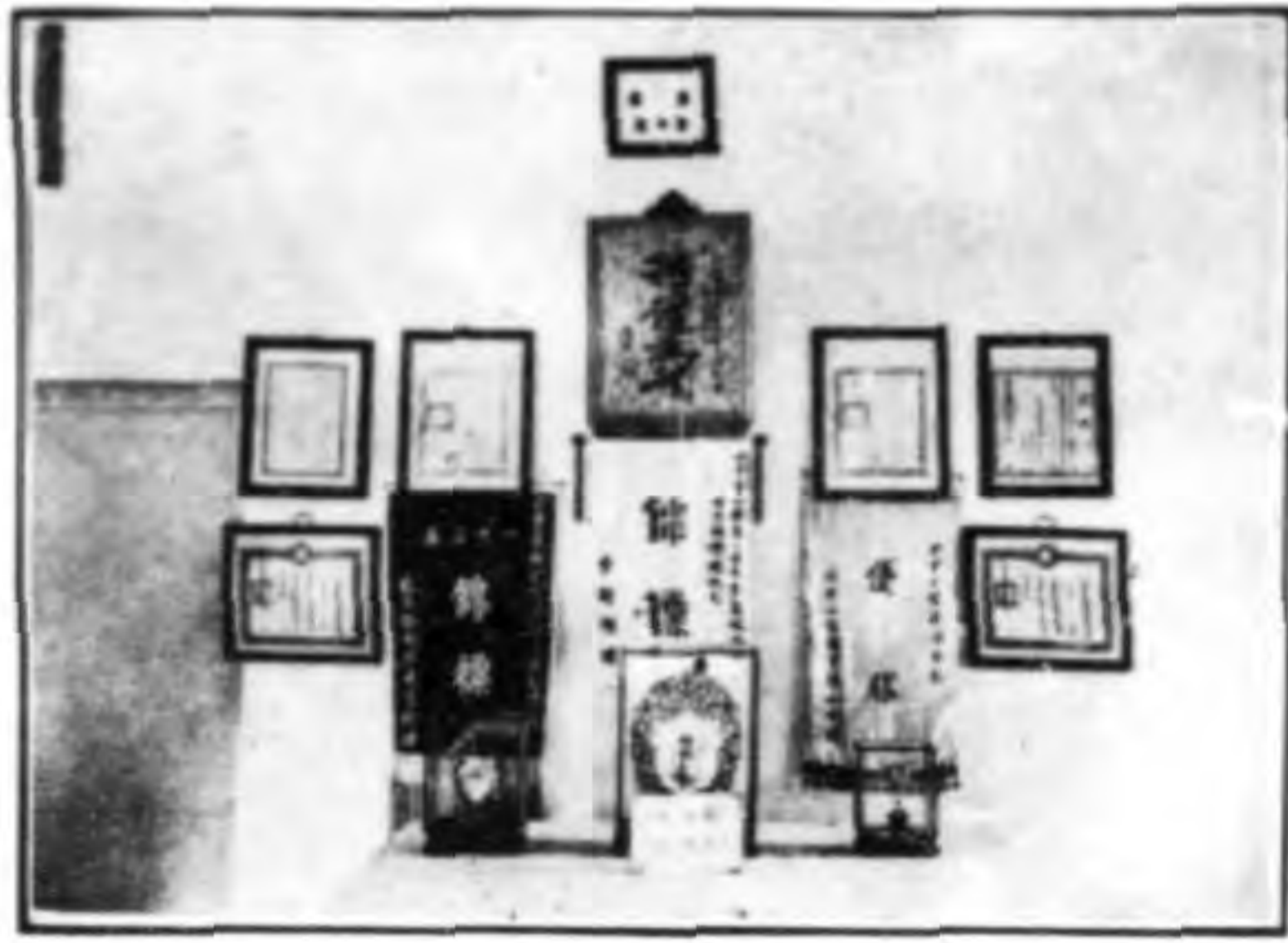
部一之室績成



紀校日十月年廿
念節返五二八五



部一之堂禮大



部一之標錦動運次歷



場藝遊學小



部一之室究研物生



(二) 館書圖



部外房樓室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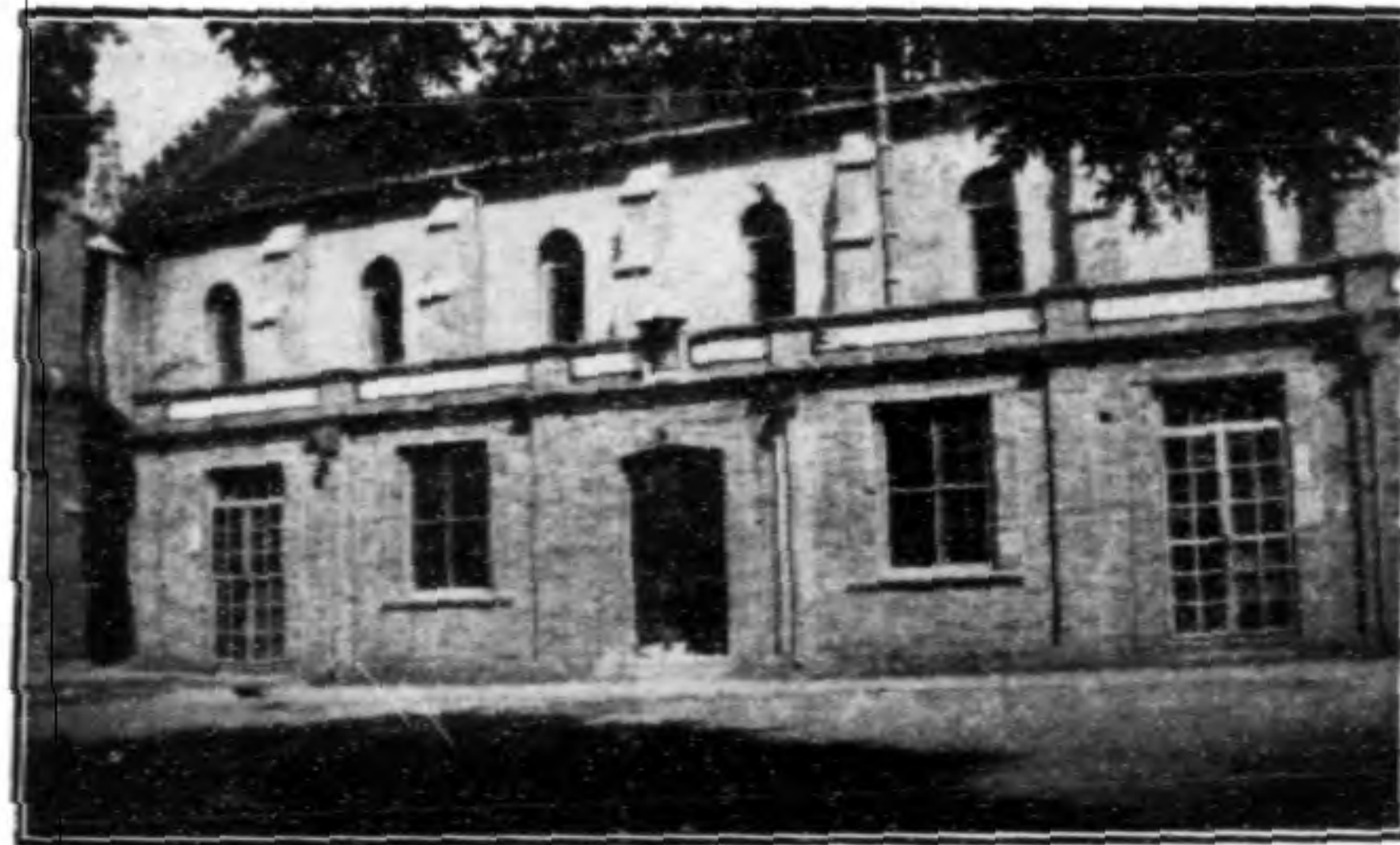
衛生室之一部



理化室(二)



理化室(一)



教務處及販賣部外景



任主務教
恒 裔 王



員教學算
璞 韞 沈



員教文英
金 佑 李



務事兼務教
佑 天 張



員教地史
田 蔭 同



員教化理
祥福祝



兼任主育調
任主小附
玉文何



教子及生
員軍童物
先慰劉



衛及護看
員教生
濤學楊



員教書圖
熹恩趙



員教文國
斌學葉



音 樂 教 員
廖 品 軒



勞 作 教 員
韓 威 廉



體 育 教 員
哈 慶 慈

本 屆 畢 業 生



蔡 淑 賢



孫 志 貞



李 玉 珍



康 志 賢





馬 寶 珠



王 日 英



張 寶 盛



楊 友 良



劉 慧 智



劉 在 昭



張 毓 英

一 學校略史

本校肇始於清季，當時女界之先覺者，知非興學育材，發展女教，培養國本，改進社會。因於京師西什庫南端若瑟會址，約集同志，講學論道。鼎革後，籌設小學，逐年擴充班級，至民國十一年七月，為培植女學師資起見，設立若瑟女子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校，推舉李義為校長。

民國十三年八月正式呈准立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李校長辭職，由校董會改推范純為校長。

民國十八年八月，依照部章，改辦中學，前三年為初中普通科，後三年為高中師範科，並易名為北平市私立光華女子中學校。

民國二十年附屬小學增設幼稚園。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范校長任滿解職，由校董會另推賀德馨為校長。

民國二十三年秋季起，遵照新頒學制，將高中師範逐年結束，初高中一律改為普通科。



二 學 則

1, 設立宗旨 本校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學法及教育部公布之中學規程，發展女子中等教育，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2, 編制 現有初中一二三學年各一班，高中一二三學年各一班。

3, 修學年限及學科 修業年限初高中各三年。初中之學科目為：公民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體育及童子軍 生理衛生 勞作 圖畫及音樂 高中之教學科目為：公民 國文 英語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算學 化學 生物 體育 衛生 軍事看護 論理 圖畫及音樂

4, 教學及自習時數

初中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如左表：

甲表 二十四年以前招收各年級適用

乙表 二十四年以後招收各年級適用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間	音	圖	勞	地	歷	物	化	動	植	算	英	國	生	體	公	科 目 時 數	
																	樂	畫
十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十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十三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十四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十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一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十四	三四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五	五	六	一	三	一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高中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如左表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圖	勞	地	歷	物	化	動	植	算	英	國	生	體	公	自習時數		
																樂	畫	作
三十一																	一	一
三十一																	一	一
三十一																	一	一
三十一																	一	一
三十一																	一	一
三十一																	一	一

甲表 二十四年以前招收各年級適用

科目	學期		公民	體育	衛生	看護	國文	英語	算學	生物	化學	物理	本國史	外國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論理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間	在每週自習課外活動及總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二					一	一	三四	二六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五	五	四	五			二		二					一	一	三四	二六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五	五	三	七			二		二					一	二	三四	二六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五	五	三	六			二		二					一	二	三三	二七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三一	二九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三一	二九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三一	二九

乙表 二十四年以後招收各年級適用

在每週自習課外運動及遊戲時間	每週教學總時間	音	圖	外	本	外	本	物	化	生	算	英	論	國	看	體	公	科	
																		目	時
		樂	畫	地	地	史	史	理	學	學	學	語	理	文	護	育	民	期	年
十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三	二	二	一	學
十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學
十	三	一	一		二		二			六	三	五	三	五		二	一	一	學
十	三	一	一	二	二					六	三	五	三	五		二	一	二	學
十	三	一	一	二	二					六	三	五		五		二	一	一	學
十	三	一	一	二	二					六	三	五		五		二	一	二	學

5, 學年學期休業日期

A 本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B 暑 假 六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

C 年 假 一月一日起至三日止。

D 寒 假 一月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

E 春 假 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F 各紀日及日曜日。

6, 進級留級及畢業

A 學生學業操作及體育成績，均屬及格，方得進級或畢業。

B 學生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C 學生所習學科，無學期成績，或成績不及格，得視學科種類，令其留級

，或暫准進級，令其補習補考。

D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成績及格，並經畢業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給予畢業證書。

7. 費用

A 新生入學，須交保證金國幣五元，畢業時發還。中途退學休學者，概不退還。

B 學費每學期國幣十三元。

C 雜費每學期國幣三元。

D 體育費每學期國幣一元。

E 宿費每學期國幣七元。

F 膳費每月國幣陸元。

G 其他制服書籍各費，均歸學生自理。

三 行政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大綱條舉如左

- 1, 本校校長由校董會推選合格人員充任之，遵照教育法令，總轄全校校務
- 2, 本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及附屬小學分理全校校務。
- 3, 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一切教務。教務員一人，商承教務主任，處理關於文書註冊課程成績及圖書等事務。
- 4, 訓育處設訓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一切訓育事宜。訓育員一人，商承訓育主任，處理關於個別訓練，團體訓練，及其他指導管理等事務
- 5 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一切事務。事務員一人，商承事務主任，處理庶務及會計等事務。
- 6, 每級有級任教員一人，聯絡各教員，分別進行各級訓管教學事宜。
- 7, 關於全校體育衛生事宜，由體育教員及校醫負責處理。
- 8, 附屬小學，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小學及幼稚園一切事務。

9. 會議分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四種，凡遇有教務訓育事務共同關係之問題，各種會議聯合舉行。

10. 凡關於教育問題之研究，另組各種研究會處理。特殊事務，另設各種委員會。

四 設備及經費

本校各項設備列表如左

項目	數量	備註
普通教室	6	足敷初高中六級之用
理化室	1	爲理化實驗之用有儀器藥品一一七件足敷應用
生物室	1	爲研究生物學之所內儲標本模型圖表
大禮堂	1	爲集會之所兼作音樂課室及學生自習之所
運動場	2	附設體育運動器械
室內運動場	1	儲有體育及童子軍用具
圖書館	1	有圖書五二九件尙須添購
成績室	2	儲藏歷年各科成績
衛生室	1	爲實習衛生看護之用
辦公室	4	爲教務訓育事務各處及教員辦公之用

註

寢室	6	可容五十人
膳室	2	可容六十人
飲茶休息室	1	
浴室	1	
儲藏室	1	
童子軍團部	1	爲童子軍實習辦公之用
校園	3	栽植並畜養教科應用之植物及動物
販賣室	1	

經費 由校董會籌足基金計建築校舍及設備等費捌萬一千二百餘元，每年經常費一萬六千八百元。

五 教學方法及成績考查

本校初高中教學科目時數，以及課程標準，悉遵部章。實施教學方法，因科目之不同，大別分爲三類：

1. 關於文字符號理論之科目，如：國文，公民，英語，算學，史地等，務使領會與發表，交相爲用，各種筆記，課題練習，按期由各擔任教員負

責處理。

2, 關於自然科學，如：生物理化等，注重實驗及實習，實驗室中儀器藥品，足敷現有學生人數應用。

3, 關於技術教科，如：勞作，圖畫，音樂，體育等，多予練習比賽之機會，期臻嫻熟。

課畢另有在校自習時間，有教員爲之監督指導，各生務將每日所學各科，整理溫習。對於進步較遲之學生，特予輔導。又組文史理科，生物，藝術，體育，音樂等六種研究會，每一學生，須各盡所能，加入一種或二種，由担任教員，定期負責指導，俾盡量發揮其特長。蓋各學級課內普遍教學之外，另設自習時間，俾便溫理，且可救濟能力較遜各生。復組各組研究會，俾可獎掖優秀，蔚爲長才，凡此教學設施，意在使學生各因其才分，爲適宜之學習也。

成績考查，遵照中學規程，分日常考試，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等項。各學

科考查之方式，依科目之性質，分口頭問答，課題筆答，試驗及實習報告，作文測驗，勞動作業等項。每學期中遇有學生對於某科有不及格之傾向者，除對該生勸勉外，並通知其家長協同督促。至學期不及格者，照中學規程之規定，分別辦理。其成績優異者，經教務會議決定，及以獎勵。

六 訓育大綱

本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惟為便利綜理訓管事務計，特設訓育處以一事權。訓練之鵠的，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本此規定，更定左列四種訓育標準：

1, 旨趣方面 養成沉着堅毅勇敢進取之性習，陶冶忠實博愛敬業樂羣之精神。

2, 思想方面 根據科學原則，正確個人思想，使之適應時代潮流。

3, 生活方面 樸實耐勞，除驕奢，去逸惰，務求飲食有節，起居按時，衣服整齊，住室有序。

4, 行動方面 服從團體紀律，養成組織能力，能耐苦負責。處事須敏捷，有過勿憚改。

以上為本校訓育方法之大略，至於訓育實施之原則及方法，分別規定如左
訓育實施原則

- 1, 多予積極的誘導
- 2, 教師以身作則，俾收人格感化之效。
- 3, 從學生實際生活，團體行動，予以指導。
- 4, 養成善良校風，俾新入學者潛移默化，與人為善。
- 5, 養成學生善善惡惡之情感。

訓育實施方法

1. 團體訓練

如週會，與各紀念日舉行之儀式，講演會，各科研究會，體育會之組織，均由訓育處及負責教師指導。

2. 個別訓練

甲 個別訓話 訓育主任及訓育員，時和學生接觸，或召至本處或至學生住室，考查學生之思想言行，以期認識明瞭，加以切實之指導。

乙 服務生之考查 凡在各團體各級服務之學生，訓育處加以特別之考查，視其勤惰，與以獎懲；觀其當否，加以指導。務使各生均能忠于其職，有良好成績。

丙 操行考查 訓育處備有操行考查簿，學期終了，會同各級任教員，評其優劣，其考查標準，計分：性行 志操 才幹 容儀 言語 交際 專長 勤惰 賞罰 疾病 十項。計分甲乙丙丁四等。特優者予以獎勵，列入丁等者留級。

丁 學生家庭之聯絡

A 學生狀況之調查 訓育處製有調查表，以考查各生家庭之狀況，據此與以特殊之指導。

B 學生家長通知書 每屆學期終結，將各生之操行，分別函告其家長，藉謀學校家庭，共同管訓，以宏實效。

七 學生狀況

課外活動

甲 各項究研會

由各科教員担任指導，利用課外時間，就學生志願研究者，予以適當之作業，並注重實驗，及討論，其概況如左：

組別 國文史地組 算學組 英語組 理化組 生物組 藝術組 體育組
等。

組織 每學期開學兩星期內，學生各就性所喜習者，選定一組或二組，向

教務處註冊。俟審核後，編入各組。

工作

依照各組性質及需要，由各組導師，隨時詳細規定，茲將各組工作，大要列後：

- 1, 國文史地組 注重疑難問題之探討，閱讀心得及筆記，書法及應用文美術文之練習，史地之表解及繪圖。
 - 2, 算學組 注重算學之應用，如：測量之實習，統計表指數表等之調製，各種數理模型之製作。
 - 3, 英語組 注重會話之練習，課外讀物之指導。
 - 4, 理化組 注重各種實驗，及化學工藝品之製造。
 - 5, 生物組 注重標本之採集，及其製造方法。
 - 6, 藝術組 注重工藝美術之練習，及自由製作品之矯正。
 - 7, 體育組 注重各項運動之熟練，舉行校內及校際比賽。
- 觀摩 每學期終了時，舉行觀摩會一次，將各組研究會成績，表演或陳列
- 乙 家事練習

本校為養成學生處理家務之實際知能起見，於課外時間，練習烹飪，縫紉

洗染等。分組輪習，並注重於實際應用，不虛糜材料。

丙 講演競賽會

每二星期舉行一次，由各級就本級中推舉二人，先期將姓名及講題報告教務處。凡已參加講演之學生，在同一學期內不得再行推舉，以便多數學生，得發表思想，練習講演之機會。開會時，由教務主任及教員三四人擔任評判。評判標準分選材聲音態度層次四項。選材分數占百分之四十，其餘三項各占百分之二十。彙計各評判員評定之平均分數，以覘優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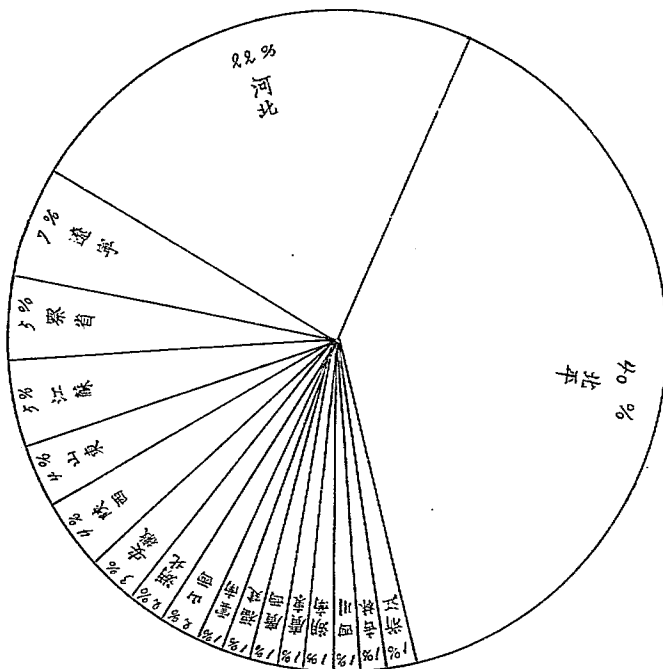
丁 娛樂會

由訓育課指導，使學生調和心身，增進高尚之娛樂。其組織分爲音樂遊藝兩組。音樂組，爲：國樂，西樂，口琴，唱歌等。遊藝組，爲：戲劇，趣話，魔術，遊戲等。並定期表演，以增同樂之興趣。

戊 童子軍及看護實習

初中童子軍及高中看護兩科，除正課外，遇有校內或校外實行童子軍信條及看護機會，如清潔檢查，勞動服務，施行消毒救傷，以及種痘防疫注射等，均由童子軍及看護生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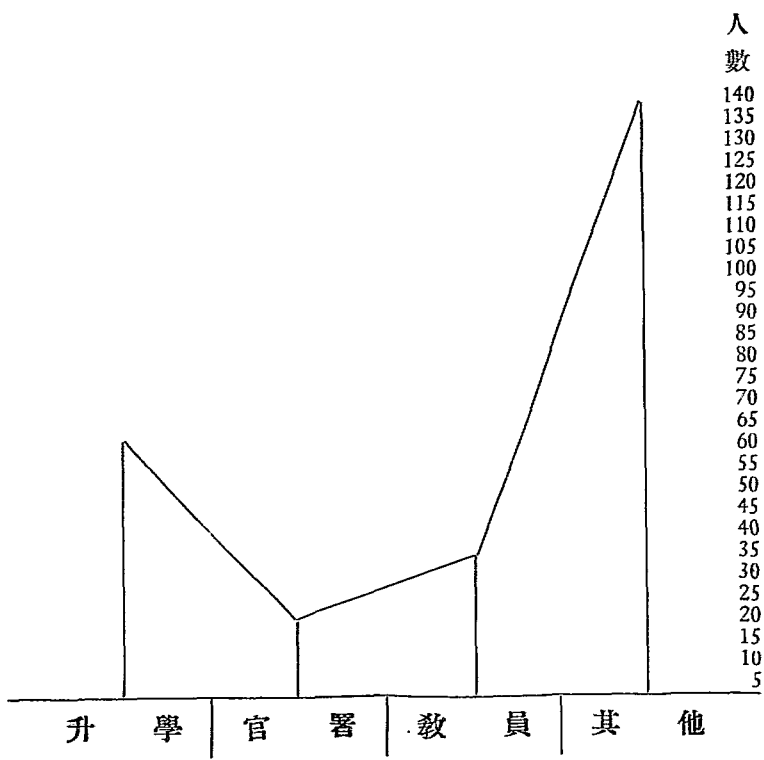
光華女子中學校學生籍貫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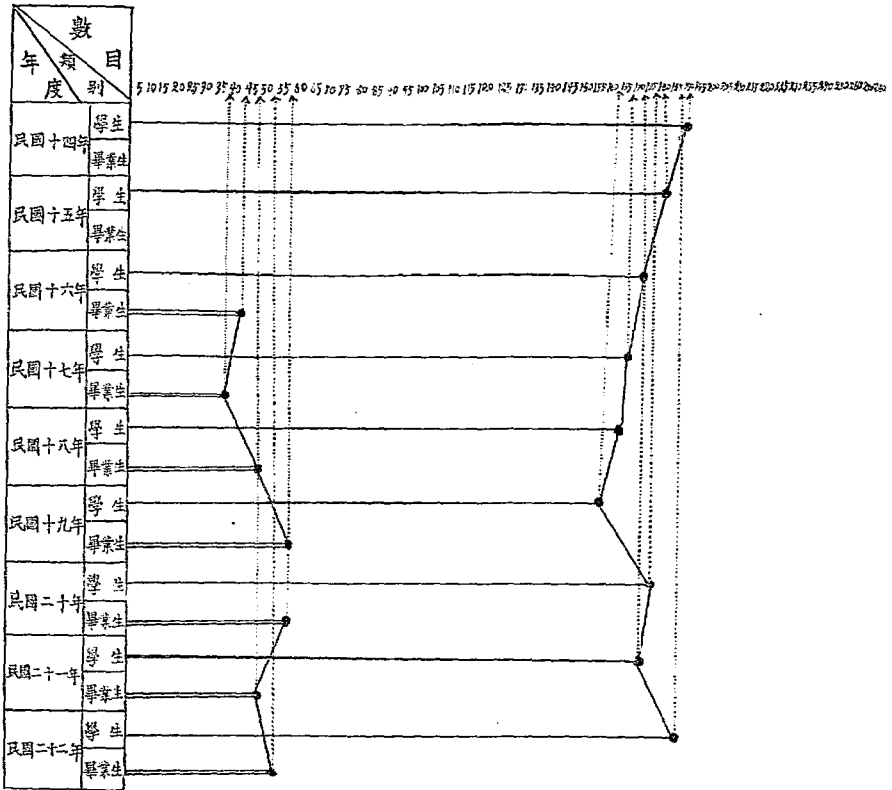
光華女子中學校

歷年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二十三年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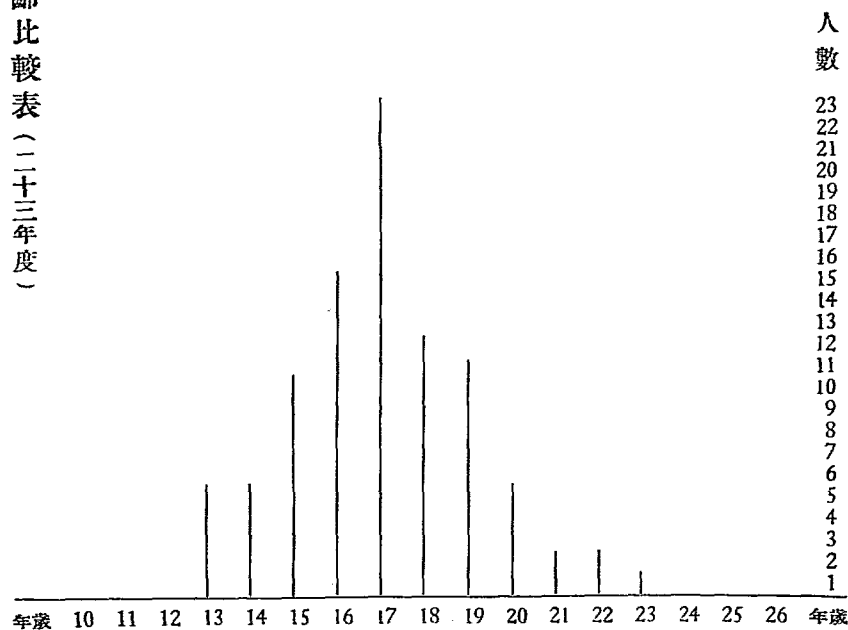


光華女子中學校歷年學生數畢業生數比較表



光華女子中學校

各級學生年齡比較表(二十三年度)



八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 1, 沿革 創設於民國元年，原名若瑟女子小學校。十一年，若瑟女子師範成立，改稱為若瑟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為師範生實習之所。十八年若瑟女子師範學校，改稱為光華女子中學校，小學部亦因之改稱為光華女子中學校附屬小學校。二十年，增設幼稚園。
- 2, 學生 小學分初高兩級，均係單式編制。共設六學級，現有學生，男十三名，女一百六十五名。幼稚園幼兒，男二十名，女二十五名。
- 3, 教職員 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教員十二人。
- 4, 經費 每年經常各費共計四千零五十元。

幼稚園簡章

- 一 宗旨：輔助家庭教育發展兒童健康及知能，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基本。
- 二 年齡：以滿四歲至六歲。
- 三 課程：按每日課程表：故事，談話，遊戲，識字，兒歌，唱歌，寫字工作，算學。
- 四 上課時間：每日上午八點至十一點下午一點至三點星期六下午無課。修業年限：不拘年限。以能入初小一年級為標準。
- 五 費用：一學期納費四元須開學時繳清。
- 六 名額：暫以四十名為限，男女兼收。
- 七

- 八 假期：除暑假，寒假，星期日，照例放假外，遇國慶紀念日，及本校慶日均放假一日。
- 九 校址：西安門內西什庫一號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 中 華 民 國 一 十 四 年 九 月

幼稚園家長須知

- 一 兒童入園，先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家長，姓名及職業，填於報名單。
- 二 報名後須經本園智力測驗及身體測驗方得入學。
- 三 新入園之兒童須由家長或女僕陪同數日，惟不得在教室內任意言動。
- 四 接送兒童須按照時刻勿過早過遲。
- 五 兒童入園須帶手絹並穿白圍嘴，衣服亦須潔整。
- 六 兒童請假時須家長致函，或僕人先期告知教師。
- 七 無故損壞公物照價賠償。
- 八 每學期繳交學費四元，中途輟學者概不退還。
- 九 兒童如有傳染病，須停課在家治療。
- 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 十一 本須知自公布日施行。

中 華 民 國 一 十 四 年 九 月

編輯者 光華女子中學校

校對者 張天佑

發行者 光華女子中學校

印刷者 李若瑟印刷局

四西牌樓南磚塔
胡同東口內路北

李若瑟印刷局

本局承辦鉛石印刷華
洋書籍傳單廣告銀行
賬簿中西名片裝釘講
義專刻象皮各種圖章
工精價廉定期不悞
西四磚塔胡同六號

5

90014

